
立法會秘書處

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

新聞稿 Press Release

立法會議員個人利益申報登記

就回應傳媒的查詢，立法會秘書處發言人今天(九月七日)表示，根據立法會《議事規則》第 83 條，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，以立法會主席批准的格式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；以及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，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 14 天內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。

發言人補充說，該規則亦規定每名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，該議員須在變更後 14 天內，向立法會秘書提供變更詳情。立法會秘書須安排將該等詳情登錄於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內，而該登記冊可供公眾人士於立法會網頁及立法會圖書館查閱。

發言人表明，立法會秘書處在獲得議員提供的任何申報資料後，會立即安排予以公開，讓公眾人士查閱。而議員須確保提供的資料是真實、準確及詳盡的。

完

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（星期五）